

資料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15-16 年度會議的跟進事項

本文件就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於本立法年度會議提出的跟進事項提供資料。

在 2015 年 11 月 16 日舉行的會議

2. 議員在會議上要求政府提供下列有關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資料：

- (a) 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或受市場波動影響的服務／措施，而當局正是因為這些服務／措施而聘用 4 056 名持續服務五年或以上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情況)，以及提供／推行該等服務／措施的局／部門；
- (b) 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各局／部門內全職／非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
- (c) 各局／部門在 2007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期間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填補的公務員職位數目；以及
- (d) 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所聘非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資料，例如工作性質、曾在一個月內工作超過 72 小時的僱員。

3. 關於上文第 2(a)段，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持續服務五年或以上的 4 056 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中，1 311 名受聘應付服務方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服務需求，涉及的主要包括：

- (a) 328 名受聘於康文署負責公共圖書館前線及支援服務，以及表演場地的舞台支援服務及售票處等服務的合約僱員。署方會繼續因應檢討的結果，有序地以公務員職位取代更多合適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
- (b) 295 名受聘於衛生署於入境管制站提供健康監察服務的合約僱員。署方會繼續因應有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流失情況，靈活調配及重整各入境管制站人手，逐步以其他模式提供入境管制站的健康篩檢服務，相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會因而進一步減少。
- (c) 147 名受聘於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推行各類學生資助計劃的合約僱員。該處的工作將會在一套全新的綜合電腦系統(即綜合學生資助系統)啟用後，進行基本的工作流程重整，並重新檢視各項工作的人手需求。綜合學生資助系統第一階段已於 2016 年 3 月啟用，第二階段的準備工作已經展開，預計於 2018 年 9 月完成。
- (d) 126 名根據靈活資金運用計劃為教育局轄下的官立學校(“官校”)提供文書及校工等服務的合約僱員。在該計劃下，官校可靈活運用資金聘用合適的支援人員組合應付運作需求。教育局會繼續檢討在官校存在一段長時間的合約崗位，並以公務員職位取代確定有長遠的運作和服務需求的合約崗位。
4. 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 4 056 名持續服務五年或以上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中，1 262 名受聘應付受市場波動影響的服務需求，主要包括於機電工程營運基金下提供服務的 589 名合約僱員，他們負責各類顧問服務、工程管理和保養服務；以及受聘於香港郵政的 571 名合約僱員，他們提供查詢和櫃台服務、郵件的分類和起卸工作，以及包裹的編碼工作。

5. 至於上文第 2(b)及(c)段，詳情分別載於 附件 A 及 B。

6. 上文第 2(d)段提及的康文署非全職合約僱員有 948 名，當中約一半是短期體育或音樂課程導師，其餘主要是協助籌備各類康體文化活動的活動幹事或助理、表演場地帶位員及營務導師。他們每月的工作時數會因應不定的運作模式和服務需求而時有變動，一般不多於 72 小時。但有些合約僱員為應付季節性或個別活動需要，例如度假營的營務導師，為配合營地運作需要及為營友安排活動；或籌辦大型活動如香港花卉展覽期間，在某些情況下，他們可能須於一段短時間內工作較長時數，待活動完成後，他們便無須值勤。

#### 在 2016 年 2 月 15 日舉行的會議

7. 在這次會議，委員要求政府提供下列有關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資料：

- (a) 就該 979 名中介公司僱員向中介公司支付的合約總金額(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及
- (b) 採購的局／部門在過去三年有否對違反工資規定的中介公司施加罰則，以及相關資料。

8. 關於上文第 7(a)段，就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使用的 979 名中介公司僱員，各局／部門就該月的服務向中介公司支付的合約總金額約 1,230 萬元。

9. 關於上文第 7(b)段，根據各採購局／部門提供的資料，過去三年並沒有中介公司違反工資規定。

## 在 2016 年 3 月 21 日舉行的會議

10. 在這次會議，委員要求政府提供下列有關 2016-17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有關公務員事務的資料：

- (a) 局／部門完成招聘工作所需的平均時間，以及在這方面有否任何目標；
- (b) 為何之前按合約條款受聘於房屋署並在該受聘期間領取房屋津貼的公務員在加入公務員隊伍後不享有公務員房屋福利；以及
- (c) 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跟進醫管局會在 2016-17 年度增聘的員工數目。

11. 關於上文第 10(a)段，有關招聘工作的處理時間，公務員事務局已要求各局／部門定期提供相關數據以作監察。根據公務員事務局所得的資料，2014-15 年度由有關局／部門展開的公開招聘工作平均需時約 6 個月。

12. 招聘工作所需的時間視乎多個因素，包括需填補空缺的數目、接獲的申請數目、甄選安排等。由於每個個案的實際情況不盡相同，劃一訂定所有公務員招聘工作所需時間的指標並不合適，亦不可行。

13. 公務員事務局十分重視招聘程序的效率，以期適時填補空缺。與此同時，追求精簡亦須與制度的完整性、程序的正當性和所投入的資源取得平衡。為此，公務員事務局會繼續與相關的局／部門分享能以較短時間完成的招聘工作當中的良好做法。至於需時較長的招聘工作，公務員事務局會協助相關的局／部門，因應他們的個別情況，制訂合適的精簡措施及改善目標。各局／部門亦可按需要運用例如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等人力資源工具，以加強人手支援招聘工作。此外，公務員事務局會繼續為負責招聘工作的人員提供所需的培訓和經驗交流的合適平台。

14. 關於上文第 10(b)段，公務員的房屋福利，是按照個別公務員的聘用條款，以及有關房屋福利計劃的條款和條件提供予合資格的人員，當中包括載於《公務員事務規例》內有關防止享用雙重房屋福利的規則。按照有關規則，如公務員在入職前受僱於政府或公帑資助機構期間，曾領取購置物業或租用住所的資助、或具有房屋福利成分或代替房屋福利的現金津貼，則該員可享用的公務員房屋福利會被削減或受到限制。有關規則行之已久，並顧及審慎使用公共資源的考慮。據我們了解，政府或公帑資助機構向職員提供的房屋資助或現金津貼通常會列在有關人員的薪俸結算書內。

15. 關於上文第 10(c)段，醫管局預計會在 2016-17 年度增聘約 1 820 全職人員(當中約 790 名為醫務人員、護理人員和專職醫療人員，以及約 1 030 名其他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  
2016 年 7 月

附件 A

按政策局／部門／辦公室劃分的全職及非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在2015年6月30日的情況)

政策局／部門／辦公室	全職 <sup>(註1)</sup> 非公務員 合約僱員人數	非全職 <sup>(註2)</sup> 非公務員 合約僱員人數
漁農自然護理署	269	113
建築署	45	19
屋宇署	236	0
政府統計處	306	0
行政長官辦公室	6	0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38	1
民航處	18	64
土木工程拓展署	62	2
公務員事務局	0	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32	7
公司註冊處	75	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6	1
懲教署	21	35
香港海關	114	21
衛生署	508	251
律政司	69	4
發展局	48	0
渠務署	87	0
教育局	1 137	63
效率促進組	431	92
機電工程署	889	0
環境局	5	0
環境保護署	73	11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83	1
消防處	41	279
食物環境衛生署	229	0
食物及衛生局	14	0
政府飛行服務隊	8	4
政府化驗所	22	1
政府物流服務署	39	0
政府產業署	2	0
路政署	55	0
民政事務局	50	1
民政事務總署	439	793
香港天文台	17	0
香港警務處	46	1
香港郵政	1 906	0
入境事務處	52	0

政策局／部門／辦公室	全職 <sup>(註1)</sup> 非公務員 合約僱員人數	非全職 <sup>(註2)</sup> 非公務員 合約僱員人數
政府新聞處	22	1
稅務局	259	8
創新科技署	33	1
知識產權署	13	7
投資推廣署	57	0
司法機構	86	6
勞工及福利局	24	1
勞工處	170	2
土地註冊處	111	0
地政總署	188	0
法律援助署	7	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 688	5 703
海事處	23	15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131	0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19	0
破產管理署	34	0
規劃署	36	1
香港電台	250	466
差餉物業估價署	52	0
選舉事務處	536	0
保安局	18	0
社會福利署	137	155
工業貿易署	69	2
運輸及房屋局	8	1
運輸署	64	24
庫務署	15	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23	0
水務署	96	0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389	2
<b>總計</b>	<b>12 036</b>	<b>8 272</b>

註 1：「全職」是指有關聘用符合《僱傭條例》所載「連續性合約」的定義。根據該條例，僱員為同一僱主連續服務4周或以上，每周工作不少於18小時，即視為按「連續性合約」工作。

註 2：「非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是指工作時數少於《僱傭條例》所載「連續性合約」定義所指明工作時數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非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是指在2015年6月30日與有關的政策局／部門／辦公室有僱傭合約關係的僱員，當中只有部分僱員於該日奉召值勤。

**獲聘為公務員的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sup>(註1)</sup>  
(2007年1月至2015年8月)**

政策局／部門／辦公室	獲聘的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
漁農自然護理署	215
建築署	98
屋宇署	407
政府統計處	164
行政長官辦公室	2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10
民航處	3
土木工程拓展署	73
土木工程拓展署／水務署 <sup>(註2)</sup>	143
公務員事務局	1 978
公司註冊處	11
懲教署	16
衛生署	426
律政司	41
發展局	10
渠務署	3
教育局	80
機電工程署	677
環境保護署	66
消防處	2
消防處／路政署／土地註冊處／工業貿易署 <sup>(註3)</sup>	8
食物環境衛生署	220
政府化驗所	10
政府物流服務署	322
路政署	81
民政事務總署	23
香港警務處	6
香港郵政	308
房屋署	65
入境事務處	1
政府新聞處	8
稅務局	21
創新科技署	15
知識產權署	7
司法機構	47
勞工處	1
土地註冊處	15
地政總署	141
法律援助署	1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529
海事處	20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37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27
破產管理署	15

政策局／部門／辦公室	獲聘的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
規劃署	18
香港電台	118
差餉物業估價署	74
社會福利署	122
運輸署	19
庫務署	2
水務署	282
<b>總計</b>	<b>6 999</b>

註 1： 在2007年1月至2015年8月期間展開並完成的公務員公開招聘工作中，有1 096項涉及由所擔任職務與招聘職級職務相若的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合資格申請。本表格載有此1 096項招聘中獲聘的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

註 2： 此數目涉及五項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水務署聯合進行的工程師招聘工作。

註 3： 此數目涉及一項由消防處、路政署、土地註冊處及工業貿易署聯合進行的二級工人招聘工作。